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担保基本情况：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新永丰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，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扬子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提供融资担保。

2、简要说明：

2019年3月2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概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庆富

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：富阳市大源镇广源大道299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7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精密冷硬薄钢板、热镀锌钢板生产、销售；热镀铝锌钢板、彩钢板、机电产品、建筑材料批发；货物进出口。

主营业务：公司主要经营镀锌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。

扬子新材持有新永丰51%股权，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2、财务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0,314,588.93 元，负债为 149,217,954.07 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4.79%，2017 年 1-12 月份营业收入 776,382,151.96 元，实现净利润 7,501,269.84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金额：新永丰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融资 5000 万元，公司为新永丰担保 5000 万元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担保期限：本次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25 日。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新永丰本次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。本次公司对新永丰的担保事项，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(包括本次担保金额)为 11,000 万元（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70%，无逾期担保情况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